



发展权视角下的 气候变化国际法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CLIMATE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龚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资助（编号10YJC820032）

发展权视角下的 气候变化国际法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CLIMATE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龚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权视角下的气候变化国际法研究 / 龚微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118-5272-4

I. ①发… II. ①龚… III. ①气候变化—国际立法—
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22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7.75 字数/231千

版本/2013年9月第1版

印次/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272-4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地球大气层中吸收热量的温室气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积聚,给人类生存与发展带来了巨大挑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为核心的气候变化国际法应运而生。这一新的国际法分支正在形成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与此同时,这一新兴的国际法部门在实践中也面临着各种不同的挑战。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认为“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这一立场为深入、全面地认识 and 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新的方向。

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说,以全球化为背景,将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研究与发展权理论结合起来加以探讨,并以专著的形式对这一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尚不多见。在我看来,该著作独特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扎实的资料收集和分析论证,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国内学术界相关研究领域的空白。

作者以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发展和运行过程中对发展权的体现为主线,适当对比了其他国际法领域当中对发展权的体现,同时具体分析了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相关法律原则和实施机制当中对发展权的体现。通过考察有关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协议、国际习惯法、国际国内司法判例和学者学说,阐述气候变化国

国际法当中体现的发展权的主要内容,对其主要问题得出若干规律性认识,并试图分析其在国内气候变化立法上可能的启示。

书中提出的主要观点有:气候变化国际法当中体现的发展权相对于国际法其他分支中体现的发展权,显得比较成熟和完善。这对发展权理论的成熟具有促进作用。目前发展权的相关法律制度尚存缺失,现有的规则更多地表现为“应有法”,属于“软法”性质。气候变化国际法的进展为发展权理论和实践的完善和成熟提供了新的契机。此外,作者还对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可持续发展概念、清洁发展机制等进行了新的解读,分析了它们最新的发展动向,总结了其与发展权理论的交互影响。

目前,应对气候变化的新一轮国际多边谈判正在热烈进行,如何继续落实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是值得我们密切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国正在进行的气候变化立法也应当借鉴国际法的成熟做法和经验,体现发展权的内容。

作者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曾担任其导师。他当时就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和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法律制度显示出了研究兴趣,在毕业后的教学科研当中一直持续跟踪研究,并发表了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现在看来,这本著作不仅是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最终成果,也是作者长期以来学术兴趣的自然积淀。我相信,本书的问世对于后续的气候变化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故在本书出版之际,应作者邀请,谨志数语,以为序。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 曾令良

摘 要

从环境问题进入国际社会关注视野的最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就存在着不同的认识。这些差异也表现在气候变化国际法中,体现为有关其结构、性质、发展等诸多方面的争论,主要且集中体现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合作中各个国家谁应承担义务、采取怎样的措施和方式来承担义务。关注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的规则、制度及基本原则在联合国主持的一系列会议的大量决议中得到确立。虽然发展权的发展过程经历了许多变化、波折和挑战,但是国际社会对发展权规则、制度及原则的认识在不断深入,国际法律文件也逐步生效,包含了具体的内容,并产生了法律约束力,成功地实现了从“应有法”向“实在法”的转变。从20世纪70年代的人类环境会议,国际社会达成了初步的共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被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有关的规则、制度和原则正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再到201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多哈大会正式启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一直贯穿这个过程的始终,表现出强大的影响力和旺盛的生命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作为气候变化国际法的核心,所包含的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给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优惠待遇的规

则、制度及原则,脉络清晰、类型完整、层次鲜明,为国际法其他领域所不及。在全球合力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重大活动中,发展权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存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赢得了更多时间和空间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发达国家实现低成本减排,促进了更多的国家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中来,推动了气候变化国际法适用的普遍性。

全文紧扣发展权这一视角研究气候变化国际法,立足于气候变化这一环境与发展相结合的问题,通过回顾发展权在气候变化国际法当中产生、发展的过程,分析和总结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权指引下参与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还对发展权在国际法其他领域的体现进行了梳理和比较。在发展权所面临的挑战及其解决途径问题上,力图用国际法视角下的和谐世界理念阐述重视、落实发展权的合理性,并讨论了其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候变化立法的意义。

结构上,本书共分六章:

第一章“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发展权”,是对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阐述和分析,厘清“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国际法”、“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等相关术语的使用状况,并进行概念界定,为全文论证奠定基础。文章总结出这些概念的特点,指出发展权在气候变化国际法中产生的必然性,以求为全文提供一个背景性的分析框架。

第二章“发展权在气候变化国际法形成过程中的体现”,以《京都议定书》的缔结和生效为线索,追溯、总结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发展权的提出、各利益相关方对发展中国家要求和呼声的回应的发展和过程,梳理、总结出发展权在气候变化国际法各次缔约方会议上的体现,以期对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发展权形成初步的认识。

第三章“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与发展权”,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等与发展权理论直接相关的原则进行介绍和分析,阐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同时分析其存在的不足,提出弥补和完善的方式,以期更好地体现发展

权所蕴含的目标。

第四章“气候变化国际法实施机制与发展权”，阐述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实施机制如何体现发展权。先后分析包含了信息通报机制、资金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履约机制的气候变化国际法综合实施机制所包含的发展权规范，总结其特性，并展望其今后的发展趋势。

第五章“发展权在国际法其他领域的体现：比较与借鉴”，对国际海底法律制度、臭氧层保护国际法律制度和多边贸易体制中体现的发展权进行总结和梳理，分析它们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探寻这些领域体现的发展权对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发展权所能产生的影响和借鉴。

第六章“影响与启示”，为本书的结语，在回顾、总结本书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现状、展望未来，并联系我国情况进行了分析论证。指出：和谐世界背景下的现代国际法应致力于尊重世界各国之间的差别，继续落实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发展权未来的完善也需要借助和谐世界的理念，实现自身的进一步发展；坚持发展权具有正当性；最后，分析对我国国内的气候变化立法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 录

引 言 001

第一章 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发展权 006

第一节 气候变化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006

一、基本概念 006

二、气候变化与人类的温室气体排放 007

三、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010

第二节 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兴起 013

一、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界定 013

二、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主要内容 014

三、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主体 015

四、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主要特点 021

第三节 发展权与气候变化 024

一、发展权的界定 024

二、发展权的性质分析 025

三、发展权面临的挑战 028

本章小结 029

第二章 发展权在气候变化国际法形成过程中的体现 032

第一节 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产生背景 032

一、《气候公约》产生前的酝酿 032

二、《气候公约》产生后的发展 035

第二节 发展权在《京都议定书》缔结前的体现	037
一、《气候公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柏林授权》	037
二、《气候公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日内瓦部长宣言》	039
三、《气候公约》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	040
第三节 发展权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的体现	042
一、《气候公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042
二、《气候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044
三、《气候公约》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波恩协定》	044
四、《气候公约》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马拉喀什协议》	048
五、《气候公约》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德里宣言》	050
六、《气候公约》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051
七、《气候公约》第十届缔约方会议	051
第四节 发展权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的体现	052
一、《气候公约》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052
二、《气候公约》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054
三、《气候公约》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巴厘岛行动计划》	055
四、《气候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四届缔约方会议)	057
五、《气候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哥本哈根协议》	057
六、《气候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059
七、《气候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德班一揽子决议》	059
八、《气候公约》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多哈协议》	060
本章小结	061

第三章 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与发展权 063

第一节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064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提出 064

二、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065

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内涵 069

四、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面临的争议 074

五、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078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081

一、公平互利原则简介 081

二、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公平互利原则 085

三、公平互利原则适用展望 087

四、公平互利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092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094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提出 096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本内涵及体现 098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展望 104

四、可持续发展原则的作用及影响 106

本章小结 108

第四章 气候变化国际法实施机制与发展权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一、实施、遵守、执行等术语的界定 109

二、实施机制 111

第二节 国家信息通报机制 113

一、产生过程 113

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及其对发展权的体现 116

三、展望 118

第三节 资金机制 118

一、资金机制中各基金的出现过程 119

二、发展权在资金机制具体安排中的体现 121

三、面临的困难及展望	129
第四节 清洁发展机制	133
一、三个激励机制的概述	134
二、发展权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体现	137
三、清洁发展机制对落实发展权的意义	143
四、面临的挑战和展望	144
第五节 履约机制	146
一、产生原因	147
二、气候变化国际法履约机制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149
三、发展权在《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中的特点	153
本章小结	155
第五章 发展权在国际法其他领域的体现:比较与借鉴	159
第一节 发展权在国际海底法律制度中的体现	159
一、发展中国家争取发展权的过程	160
二、发展中国家争取发展权的主要内容	162
三、主要影响与借鉴分析	169
第二节 发展权在臭氧层保护国际法中的体现	172
一、产生的过程	172
二、发展权的主要体现	176
三、发展权所体现的特点、影响与借鉴	178
第三节 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	182
一、特殊与差别待遇的发展历程	182
二、特殊与差别待遇的主要内容	189
三、特殊与差别待遇的特点及影响	192
本章小结	194
第六章 影响与启示	198
一、与和谐世界理念的交互影响	198
二、对我国气候变化立法的启示	208
主要参考文献	216
后 记	232

引 言

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发展到了一个关键的节点。2012年年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气候公约》)第十八届缔约方大会暨《京都议定书》第八届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多哈会议)在多哈结束。此次会议的重要性在于它结束了《京都议定书》,正式启动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京都议定书》秉承《气候公约》的原则和精神,重视落实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京都议定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专门为发达国家规定温室气体减排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①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为核心的气候变化国际法确立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则、制度及原则,其中也规定了许多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重视落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发展权的规范。随着《京都议定书》在2012年到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及“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的谈判中,怎样体现发展权或者说发展中国家是否承担具体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以及怎样承担这种义务是事关我国国家利益和每个普通公民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在有关气候变化国际法的讨论中,发展中国家的

^① 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66页。

有效参与和美国承担相应减排义务被视为未来气候变化国际法的两个重要问题。而对退出《京都议定书》这一事件,美国政府提出了三个方面的理由,中国、印度等发展中排放大国并没有承担具体减排义务便是其中之一。作为两个主要问题的交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主要发展中大国的发展权在得到保障的情况下如何有效参与,曾经是并且今后将继续是气候变化国际法讨论的中心议题之一。

应对这些压力,发展中国家应当紧紧抓住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等基本原则,通过对气候变化国际法实施机制中运行的体现发展权的规则和制度进行梳理总结,并通过与国际法其他领域当中体现的发展权进行比较和借鉴,为在未来的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继续坚持发展权提供正当性和可行性,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国际法寻找到依据。

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和减排成本的经济性,只有在与气候变化国际法公正性尽量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在事实上得以实现。一个不公平的气候变化国际法,是不可能调动发展中国家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积极性的。我国提出的和谐世界理念为发展中国家坚持自己的主张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当代国际法视角下的和谐世界理念,作为全球治理的新理念,包括要求当代国际法在尊重各国文明多样性的前提下,促进世界不同文明的和谐进步和共享;企盼当代国际法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为中心,致力于世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国际决策的民主和国际体制运作的法治等内容。^① 这些理念的提出澄清了当代国际法视角下和谐世界的内涵和意义;指出了构建和谐世界并非天下一统,而是“和”而“不同”,这就要求现代国际法致力于尊重世界各国之间的差别、落实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同时发展权本身的进一步发展也可以推动和谐世界理念自身的完善。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温室气体最大的排放国,面临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双重压力。我国应借鉴气候变化国际法的相关经验,进行国内法上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

① 曾令良:“当代国际法视角下的和谐世界”,载《法学评论》2008年第2期。

目前,国际法学界的著作和教科书如英国帕特莎·波尼和埃伦·波义尔所著《国际法与环境》、法国亚历山大·基斯所著《国际环境法》、中国王曦编著的《国际环境法》、蔡守秋与常纪文主编的《国际环境法学》、戚道孟主编的《国际环境法》均有专章对气候变化问题的产生、气候变化国际法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和过程进行了介绍,并重点介绍了《气候公约》的产生、目标、原则和特点等。杨兴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一书中从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角度全面介绍了《气候公约》。该书是目前国内法学界研究《气候公约》的最早的专著。在国外,对于国际环境法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待遇问题研究,主要有2006年英国剑桥大学 Lavanya Rajamani 出版的专著《国际环境法的差别待遇》(*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Philippe Cullet 的博士论文《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架构》(*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 New Framework for the Realis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和小波斯纳(Eric A. Posner)2010年的《气候变化的正义》(*Climate Change Justice*),均旋即被翻译成中文出版。

论文方面主要有如杜志华、杜群的《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发展——从温室效应理论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杨兴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国际法的发展:历史回顾、重新审视与评述》都详细介绍了从1853年布鲁塞尔国际气象大会到1992年《气候公约》正式缔结之间一个半世纪的国际气候合作历程,并对公约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国际环境立法的贡献进行了评述。以上研究都是关于《气候公约》概况的宏观研究,其中对气候变化国际法中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问题涉及不多。张建伟2010年在《武大国际法律评论》上发表的《气候正义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应对》则从气候正义的角度分析了气候变化国际法如何落实区别对待。王灿发、李春林等学者均持类似观点。吕江2012年在《思想战线》上发表的《气候正义与国际法》则认为气候正义没有实现,国际气候制度的构建依赖于国家的权力。有代表性的国外论文如美国的 Daniel Barstow Magraw 1990年在《科罗拉多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杂志》上发表的文章“*Legal Treat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Differential,*

Contextual, and Absolute Norms”,较早从理论上总结发展中国家有差别的法律待遇。目前,国外则有许多学者如 Eric A. Posner, Cass Sunstein, Kevin A. Baumert, Anita M. Halvorssen, Mindy G. Nigoff 等纷纷撰文主张发展中国家应尽快承担具体的减排或限排温室气体的义务。其中 Eric A. Posner 于 2010 年在《乔治城法律杂志》发表的“*Climate Change Justice*”,被广泛引用,影响甚大。Kevin A. Baumert 于 2006 年在《乔治华盛顿法律评论》上发表的文章“*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Lessons for the Future*”,专门对未来发展中国家参与气候变化国际法的模式进行讨论。

目前的国内研究还存在如下不足:其一,相当多的研究成果侧重于对气候变化国际法的内容进行全面的介绍,对其不足和缺陷及其产生的原因多未进行深入分析。其二,对一些最新的气候变化谈判和国际法律文件未能及时跟踪和从国际法角度深入研究。其三,相关研究成果对于“后京都时代”谈判对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待遇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不够透彻和全面;而这些影响对国际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关系等都有着许多直接或潜在的重要作用。其四,对国际法其他领域中体现的发展权与气候变化国际法中体现的发展权的异同,也鲜见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成果。其五,和谐世界理念的提出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权所产生的影响尚需要进行总结。总体而言,目前尚缺乏将气候变化国际法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结合起来进行全面梳理和归纳的研究成果。

本书主要运用历史考察、比较、实证等研究方法。通过上述方法,对《气候公约》及其所派生的国际法文件进行分析与评价,揭示气候变化国际法中所体现和落实的发展权的现状、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趋势;综合分析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国际法体系下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时所应落实发展权的法理依据,并进一步澄清;对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实施机制中具体的体现发展权的规范进行实证分析和总结;分析、探讨国际法其他领域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规则、制度和原则,从而理性地借鉴。

通过分析和评价发展权与气候变化国际法,指出和谐世界背景下

的现代国际法应致力于尊重世界各国之间的差别,为推动发展问题的解决应落实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发展权理论和实践的完善也需要借助和谐世界的理念,实现自身的成熟;对我国气候变化立法可能产生的影响。笔者在前期发表多篇相关论文的基础上扩展研究范围、加深研究内涵,希望通过发展权的视角研究气候变化国际法中的相关原则、制度和规则,为丰富我国在该领域的法治理论与实践做出一份贡献。